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4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15198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舉重初級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繳驗證件、證明：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舉重運動項目初級（含）專任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頁 <https://skjh.tc.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號）

(三)報名方式：

1.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 (1)報名表。（如附件1）
 - (2)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採計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3)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4）
 -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舉重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6)報名切結書。（如附件5）
 - (7)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6）
 - (8)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 (9)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8，甄試當日繳交）
 - (10)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普通掛號28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11)免報名費；資料繳交後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考試時間與方式：

(一)考試時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開始。

(二)考試方式：

1.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積分最高上限100分)占總分40%。

(1) 教練證明：限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僅參考最高等級證件），並增加採計證照級別：☐高級、A級教練（含國家級運動教練證）10分，☐中級、B級教練6分，☐初級、C級教練3分。

(2) 本人代表或指導臺中市選手參賽成績。（採計自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3) 本人代表或指導臺中市選手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積分項目		給分標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代表或指導參賽	亞洲運動會（限舉重）	50	40	30	25	20	15	10	7
	全國運動會（限舉重）	40	30	25	20	15	10	7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限舉重）	30	25	20	15	10	7	5	3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限舉重）	25	20	15	10	7	5	2	1
	計分（A）／最高積分90分								
教練證明	限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僅參考最高等級證件）	☐ 高級、A級教練10分（含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 中級、B級教練6分							
		☐ 初級、C級教練3分							
	計分（B）／最高積分10分								
總得分：（A）＋（B）／最高100分									

A.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得申請所指導學生最優5名計算積分。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2. 口試，佔總分60%。

(1)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計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2)口試時間2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口試地點：本校新光樓二樓教學研究室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請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09:00-11:00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普通掛號28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一、報到及聘期：

（一）報到日期、時間：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 報到注意事項：請正取、備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附件4）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報到相關資料。

(三) 起聘日期：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十五、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2) ()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如附件3) () 3. 各項證件影本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4)。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3)。 () 4. 切結書。(如附件5) () 5. 委託書。(如附件6)（無則免附）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 7. 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8) () 8.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上28元掛號回郵。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口 試：	總 分：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 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3個月內 2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審 查 核 章		准考證 號碼		

口 試 時 間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09:50—10:00預備 上午10:00開始	
教練評審委員簽章	

依抽籤序進行口試測驗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本人代表或指導選手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 亞洲運動會（限舉重）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全國運動會（限舉重）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限舉重）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限舉重）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計分（A）／最高積分90分					
教練證明	限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僅參考最高等級證件）		☐ 高級、A級教練10分（含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 中級、B級教練6分 ☐ 初級、C級教練3分			
	計分（B）／最高積分10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採計最優10項/張					自評總分 (A) + (B)	審核總分 (A) + (B)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1學年度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1學年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定於甄試當日，未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1年7月14日（星期四）09:00-11:00。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須檢附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普通掛號28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